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榕〔2022〕7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泰县 2022 年度 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永泰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永泰县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樟政地〔2022〕78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永泰县境内农用地 0.369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永泰县大洋镇珠洋村集体所有园地 0.359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0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695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

有土地 0.439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永泰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按规定缴纳。

三、永泰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永泰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4日印发